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39號

原告 楊紹堅

上列原告與被告景美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即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76號），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

01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從而，第一及二審之訴訟費用，
02 均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3 三、次查，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經第一審判決主
04 文第二項諭知），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993元，原
05 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97元【計算式：3,090元-9
06 93元=2,097元】，應由原告負擔；復經原告提起上訴，應
07 徵第二審裁判費4,485元，扣除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二審繳納
08 裁判費3,155元（業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76號裁定核
09 定，併參第二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
10 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330元【計算式：4,485元-3,155元=
11 1,330元】，合計3,427元【計算式：2,097元+1,330元=3,42
12 7元】應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3,427
13 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427元，並應依上說明，類推
14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
16 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